

惠东县水利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成果 技术审查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惠东县望京洲海堤达标加固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技术审查服务

签订地点：惠东县

甲方：惠东县水利局

乙方：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7日

甲方：惠东县水利局

乙方：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惠东县望京洲海堤达标加固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技术审查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 2.1 工程名称：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望京洲海堤达标加固项目
- 2.2 勘测设计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2.3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概况、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望京洲海堤达标加固项目		
工程概况	地址	惠东县	规划海堤级别	4级
	建设内容	海堤达标加固 5.2km，同时部分堤段结合景观等非工程措施，进一步改善滨水景观空间，批复估算投资为 6958.19 万元。		
审查费总额 (万元)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HZ2602250179），审查服务费用为 5.424 万元。		

第三条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 3.1 主要内容和深度是否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的要求，是否反映工程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
- 3.2 对于海堤现状存在的问题，是否做分析论证工作并有合理的确定意见；对加固堤线与堤型是否进行方案比选，是否达到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要求；堤防结构与稳定计算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投资概算与经济评价是否满足规程规范要求，做到科学经济、合理可信；
- 3.3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符合公

共利益、公共安全标准；

3.4 初步设计文件是否可靠、完备，应有的附件、附图、附表是否齐全。

第四条 工作时限的要求

4.1 初步设计成果技术审查实行合规性预审制度。对初步设计送审稿编制质量达不到相关规范或政策规定要求的，乙方应于接到初步设计送审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审查的书面意见和补充材料清单，注明原因反馈甲方。

4.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供的通过合规性预审的盖章签字初步设计送审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工作。审查会后及时出具审查修改意见，并对修改完善的初步设计成果报批稿出具最终技术审查书面意见。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审查服务收费为：¥5424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贰佰肆拾圆整）。

5.2 经相关部门批准批复初步设计报告后，甲方视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一次性支付至该项目总审查服务费的100%。

5.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责任。

第六条 勘测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审查意见如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勘测设计单位向甲方提出复查申请，由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乙方或勘测设计单位对复查结论仍有分歧时可依法向惠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图纸、概算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因甲方提交错误的初步设计报告、图纸、概算以及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相应责任。

7.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乙方需返工时，双方

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对审查质量负相应的审查责任,但不代替勘测设计单位应承担的设计质量责任。

7.2.2 乙方应保护甲方(或勘测设计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图纸、概算以及相关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或勘测设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或勘测设计单位有权向乙方索赔。

7.2.3 乙方对审查意见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提交审查意见后,有义务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甲方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第八条 保密原则

8.1 乙方在工作的过程中,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若有泄漏,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8.2 乙方有义务确保其雇员和受雇第三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将为甲方服务期间所获悉的甲方秘密告知第三人,若有泄露,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8.3 本条约在和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者无效的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开始审查工作的,根据实际已经审查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收取审查费用。(乙方已协助组织召开初步设计评审会尚未出具审查修改意见的,支付至初设审查服务费的30%;乙方已协助组织召开初步设计评审会并已出具审查修改意见的,支付至初设审查服务费的60%;已对修改完善的初步设计成果报批稿进行审查,且出了最终审查意见的,支付至初设审查服务费的100%。)

9.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审查意见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用的1%,延误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核减相关费用后解除合同。

9.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 20%作为赔偿,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9.4 非乙方故意或重大过错情形下,乙方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9.5 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守约方聘请律师的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第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惠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11.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完成所有的初步设计审查工作且经甲方审批,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下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是真实的,如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对方更新相关信息;双方就本合同所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诉讼过程中的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中相关资料和文书等),一经按本合同所记载的或按其他双方已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因记载信息不真实或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提供信息方自行承担。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受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即为送达。

甲方：惠东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董微微

签定日期： 2026 年 2 月 27 日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地点： 惠东县

乙方：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盛青

签定日期： 2026 年 2 月 27 日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863号

邮政编码： 430010

电话： 13476232957

传真： 027-82927841

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水利支行

银行账号： 42001116256053000738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6727695410

附：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2250179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受惠东县水利局委托，惠东县望京洲海堤达标加固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007201497260206067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万肆仟贰佰肆拾圆整（¥54,24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提供的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技术审查书面意见。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水利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东县水利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2月25日